

#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實施要點

100 年 05 月 20 日 099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第一次修訂  
104 年 0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第二次修訂  
105 年 0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第三次修訂  
106 年 0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第四次修訂  
108 年 0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第五次修訂  
109 年 0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第六次修訂  
110 年 0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第七次修訂  
111 年 0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第八次修訂  
112 年 02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第九次修訂  
113 年 0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第十次修訂  
114 年 02 月 10 日 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實施要點修訂會議第十一修訂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原則、臺北市各級學校當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當學年度市長獎相關函文辦理。

二、受獎對象：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三、受獎人數：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統計。

(一)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之評選注意事項，受推薦學生宜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為優先，如欲跨類別則以二類別為限。

(二) 105 年 2 月 17 日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修正通過實施，本校以學藝類及體育類此二類為優先評選原則，如該學年度受獎人數為 3 名，得跨類別增加綜合類傑出表現市長獎。

(三) 本校 113 學年度普通班及集中式特教班畢業總班級數為 7 班，傑出表現市長獎受獎學生額度為 3 名，依本要點第六點所列積分計算方式，取積分高者評選本學年度為學藝類、體育類及綜合類各 1 名。

四、審查委員會成員：

(一) 校長為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

(二)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及註冊組長。

(三) 教師代表：六年級全體導師及教師會代表一名。

(四) 家長代表：基於迴避原則，由家長會推派非六年級家長代表一名。

五、審查標準：

(一) 受獎對象之學科成績表現不列入考慮，學生品格及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如達本校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不得列入受獎對象。

(二) 學生以學藝類或體育類單一類別參加評選為原則，如當年度受獎人數達 3 名，將由所有參加決選者跨類別進行綜合類之評選。參加評選者應自行填妥申請表格，檢具證明文件正本或相關佐證資料，依評分表順序整理成冊，以利後續資料審核。

(三) 畢業班導師依本要點及積分計算方式進行資料審查及分數核算，查核無誤簽名送交教務處資格審查，倘資格符合則提交審查委員會會議依積分高低進行學年決選。

(四) 評選結果依各類別積分表甄選當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不得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如同為各班學業第一名，即以學業市長獎為優先，該類別傑出表現市長獎缺額則由總積分排序下一名次遞補。

## 六、積分審查標準及方式：

### (一) 各類組積分計算方式

- 1.學藝類：第一類分數及第三類分數之總和。
- 2.體育類：第二類分數及第三類分數之總和。
- 3.綜合類：第一類分數、第二類分數及第三類分數之總和。

### (二) 積分採計類別及項目

#### 1.各類組項目說明

- (1)第一類：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歌謠、語文、科學、數學等。
- (2)第二類：體育(如球類、游泳、武術、田徑、體操、溜冰)、民俗體育、棋藝等。
- (3)第三類：指長時間、持續性的公共服務，如模範生、孝悌禮儀楷模、助人義行或其他有特殊具體事蹟等。

#### 2.各類組積分採計說明

第一類及第二類以政府行政機關主辦或經本校核定採計之競賽為原則，各項積分依層級及獲獎名次如下：

- (1)政府行政機關主辦：係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其局處為主辦單位」之競賽，依層級及獲獎名次計算得分；證明文件須檢附印有機關關防之獎狀，如審查時未能出具獎狀，得採計經校內業務承辦單位核章之相關佐證資料。

競賽層級 名次	第一名 (特優) (金牌)	第二名 (優等) (銀牌)	第三名 (甲等) (銅牌)	第四名以下 (佳作) (入選)
國際性	25 分	23 分	22 分	21 分
全國性	20 分	18 分	17 分	16 分
全國性分區或縣市政府局處	15 分	13 分	12 分	11 分
直轄市分區或縣轄市鄉鎮	13 分	12 分	11 分	10 分
學校機關	5 分	3 分	2 分	1 分

該獎勵非位屬上表項次時，以各比賽當年度辦法作為積分判斷依據。各項比賽積分如下：

競賽類別	競賽名稱	計分說明
第一類 (美術)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獲臺北市分區前3名者，即代表出賽全國。 (第1名15分，第2名13分，第3名12分，佳作11分)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獲北市展出者以項目三「入選」1次計11分
	親師生美術展覽	獲校內視覺藝術教師推薦獲展1次計1分
第一類 (語文)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	獎項列優勝6名及優等若干名，以項目三計分。 (優勝15分，優等13分)

★附註：①如證明文件未有實質比賽事實、屬鼓勵性質者不予以列入積分採計。

②轉學生在原學校獲得的獎狀，視同本校獎狀採計。

(2) 本校核定採計：係指由「民間單位主辦、政府行政機關為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校外比賽，證明文件亦為印有主辦單位關防之獎狀，若該獎狀未能證明協辦或指導單位為政府行政機關，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比賽辦法或秩序冊)。本類相關盃賽臚列如下，各賽事以提交1張獎狀為限，第一類及第二類合計至多10張，積分計算依前項表列。倘有未列其中者，請檢附上開證明及佐證資料送交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核定是否予以採計。

競賽項目	競賽層級	競賽名稱
第一類 (樂器)	國際性	
	全國性	
	全國分區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分區或縣轄市鄉鎮	
	學校或其他機關	文化盃音樂大賽、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第二類 (桌球)	國際性	
	全國性	總統盃
	全國分區或縣市政府	臺北市中正盃、基隆市主委盃
	直轄市分區或縣轄市鄉鎮	
	學校或其他機關	虎科盃、北港媽祖盃、賓陽盃、吉林盃、東湖盃
第二類 (游泳)	國際性	
	全國性	中華泳協排名賽、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全國總統盃、全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全國分區或縣市政府	全國北區游泳錦標賽、全國 E 世代青少年游泳錦標賽、臺北市中正盃分齡游泳賽、臺北市青年盃分齡游泳賽、風城盃、全國學聯盃游泳競賽、臺南市委員盃、臺南市市長盃、高雄市議會議長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高雄市理事長盃冬季短水道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港都盃全國分級游泳錦標賽、美津濃盃
	直轄市分區或縣轄市鄉鎮	中和區主委盃
	學校或其他機關	松運 MIZUNO 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運博 MERSWAY 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第二類 (武術)	國際性	
	全國性	台灣世界盃、全國中正盃武國術聯賽
	全國分區或縣市政府	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全國中山盃武術錦標賽、全國武藝群俠會暨國武術錦標賽、全國菁英盃國武術錦標賽、臺北市中正盃、臺北市青年盃、臺北市菁英盃、臺中市市長盃、臺南市市長盃、苗栗縣縣長盃
	直轄市分區或縣轄市鄉鎮	
	學校或其他機關	

競賽項目	競賽層級	競賽名稱
第二類 (田徑)	國際性	
	全國性	
	全國分區或縣市政府	臺北市春季田徑公開賽、臺北市秋季田徑公開賽、臺北市中正盃、臺北市青年盃、新北城市盃、新北市青年盃、桃園盃、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直轄市分區或縣轄市鄉鎮	
	學校或其他機關	
第二類 (柔道)	國際性	
	全國性	
	全國分區或縣市政府	臺北市中正盃、臺北市青年盃
	直轄市分區或縣轄市鄉鎮	
	學校或其他機關	

第三類以得證明公共服務或特殊具體事蹟之獎狀、證書或感謝狀等為積分採計依據，相關積分說明如下：

項目	名稱		計分說明	備註
公共服務學習	校內	環保小尖兵、兒童朝會工作人員、交通服務隊、圖書小志工、特教小天使、綠手指小志工等。	參與校內公共服務，1張證書採計1分。	校內外合計 不超過10分
	校外		由臺北市政府局處或其他縣市政府局處及其所屬單位頒發，1張證書採計1分。	
特殊具體事蹟	敬師孝親	模範生	模範生採計2分、孝悌禮儀楷模各採計1分。	三項合計 不超過6分
		孝悌楷模、禮儀楷模		
	助人義行 或其他		獲頒全國表揚計20分，縣市政府表揚計15分。	

3. 積分相同時，以獲頒國際性獎狀或獎盃第一名(特優、金牌)數量多寡排序，若前述等第之獲獎數量相同，則以獲得個人賽第一名數量較多者優先。前述等第之獲獎數量相同且個人賽及團體賽數量亦相同時，再以獲頒國際性獎狀或獎盃第二名(優等、優選、銀牌)數量多寡排序之，以此類推。

七、積分計算及收件截止日期：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止。

八、積分審查日期：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九、得獎紀錄、積分計算及錄取名單由所有委員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通過，相關審議紀錄留存 1 年。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